**http://yanjiusheng.xaufe.edu.cn/Html/?1377.html 西安财经学院关于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暂行规定**

学位论文质量是研究生学术水平的体现，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是学位申请的必要环节,为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水平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针对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，制定本处理暂行规定。

一、对学位论文申请人的处理方式
 1、送审论文为三份，根据《西安财经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定量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》聘请校外三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，三份评阅结论意见均为“准予答辩”者，可直接进入答辩程序；
 2、三份论文评阅意见中，有一份以上（含一份）评阅结论意见为“修改后答辩”，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，修改时间不超过2周，论文修改后学位申请人需提供修改说明，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答辩；

3、三份论文评阅意见中，有一份以上（含一份）评阅结论意见为“修改后重评”， 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，修改时间不超过4周，论文修改后学位申请人需提供修改说明，经导师审核通过签字后，再次送审；
 4、三份论文评阅意见中，有一份以上（含一份）评阅结论意见为 “不准予答辩”者，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，修改时间为6~12个月，论文修改后学位申请人需提供修改说明，经导师审核通过签字后，再次送审；

5、二次送审的学位论文，论文评阅人为2人，若评阅结论意见有一份以上（含一份）为“修改后重评”或“不准予答辩”，则终止其学位申请。

6、二次评审的所有评审费用由学位申请人个人承担。

二、对指导教师的处理办法

1、两份以下评阅结论意见为“不准予答辩”的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，由导师所在二级学院对其进行通报；三份评阅结论意见均为“不准予答辩”者的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，由学校对其进行通报；

2、二次送审的学位论文，若评阅结论意见有一份以上（含一份）为“修改后重评”或“不准予答辩”，将停止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招生一年；

**三、**申诉和处理
 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阅意见持有异议，可于2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申请后，在3日内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，给出具体结论，报送研究生部，由研究生部根据学位分委员会给出的具体意见，做出处理。

1、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评阅专家意见，则依照相关规定处理；

2、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评阅专家意见持有异议，则由研究生部聘请两位专家对论文再次进行评审，若有一份评阅意见为“修后重评”或“不准予答辩”者，取消本次学位申请，其学位论文必须重新开题，重新撰写学位论文。

3、对于二次送审结果提出异议者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，做出最终裁决。

在此之前有与本暂行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本暂行规定为准，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 西安财经学院研究生部

 2016年3月14日